

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学习贯彻新证券法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揭牌成立 开启纠纷调解新篇章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5月15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上海正式揭牌成立。这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它的成立将开启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新篇章。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副主席阎庆民等领导在北京通过视频方式远程出席并见证揭牌仪式。阎庆民副主席主持本次活动,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王伟、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上海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赵万兵和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董事长郭文英共同为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同时,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与上海金融法院共同签署了《诉调对接战略合作协议》。

王伟代表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致辞时表示,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

大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作为“一行两会”首家落户上海临港新片区的机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注册落户上海临港新片区,是证监会对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和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具体安排,对于提升金融服务软实力,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郭文英在致辞中表示,设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证监会党委落实新证券法强化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举措,它的成立将推动形成专业、权

威、高效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有利于化解日益复杂的证券期货纠纷,提高调解工作整体规范化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将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指引,秉承“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坚持“依法、中立、专业、便捷”原则,力争打造成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

解的承力中心、创新中心、示范中心,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部门及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调解组织及部分市场主体在当地通过视频方式参与本次活动。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金融法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总站、新华社上海分社等新闻媒体现场出席揭牌仪式。

2019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蓝皮书》发布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5月15日,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现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蓝皮书》(简称《蓝皮书》)系列子报告。据悉,投保基金公司自2015年开始编制和发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简称《白皮书》),按照规范化要求,2019年《白皮书》更名为《蓝皮书》并出版发行,为党政机关、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相关市场主体和投资者提供更为专业的投资者保护“参考书”和“服务手册”。

2020年,投保基金公司立足资本市场核心主体的投资者保护实际问题,广泛征求市场主体、专家学者及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编制了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评价报告》、《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报告》、《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以及《公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等五个《蓝皮书》子报告。

五个子报告共计16万余字,梳理2019年度投保法律法规制度300多件,设置评价指标近100个,采集各类数据17万项,得出评价结论67个,提出工作建议26条,编辑具体案例31个,在代表性、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可读性等方面不断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五个《蓝皮书》子报告的主要结论分别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在投资者保护制度方面,2019年证券法修订在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和尝试。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资者保

护机构、经营机构等认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投资者对自身权益受到保护的总体满意有所提升。2019年,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成效显著,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投资者依法维权的可行性大幅提升,但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仍有较大改进空间,投资者开转销户不便、信息安全保护不力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二是在稽查执法方面,2019年稽查执法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行政处罚数量、金额有所下降,三大主要类型案件案发数量呈上升趋势。投资者对稽查执法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投资者对稽查执法制度建设的满意度最高,对处罚力度的满意度最低。

三是在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

护工作方面,2019年超六成自律组织建有国家级证券期货投教基地,投教活动开展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力度增强,投资者对自律组织投资者权益保护成效满意程度有所提升。

四是在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方面,2019年度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证券资产安全的保护状况保持稳定;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推动业务模式重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咨询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投教经费保障及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良好,投教工作满意度连续三年上升;投资者投诉处理效率大幅提升,超九成证券公司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落实持续加强。同时,部分证券公司在交易系统运维保障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合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

提升。

五是在公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保护状况方面,2019年公募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情况较好,能够积极践行文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以专业投资能力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凸显公募基金长期投资优势;高管人员稳定性较好,基金经理变动情况有所改善;投资者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募基金管理人在适当性管理、投资者知情权保护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提高。

投保基金公司表示,后续还将发布《2019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和年度报告,欢迎市场各方持续关注,希望社会各界向其提出完善建议,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归位尽责,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成效再上新台阶。

投保基金公司 与北京一中院共建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5月15日,正逢第二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建立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解决平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受北京一中院的委托,运用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对投资者诉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开展线上调解。经由投保基金公司的专业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意愿并初步签署调解协议。该案是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落地实施以来的又一次成功实践,实现了人民法院专业指导、投资者保护机构重点参与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化解效果。

近年来,投保基金公司与北京一中院紧密合作,围绕“一对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同探索实践特色化的“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共管账户”的调解模式,完成了多家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诉调解的案件约550件,为投资者实现赔偿调解金额8500余万元。投保基金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实践示范判决下的委托调解新机制,开创积累了诸多有益的实践经验。

一是积极实践“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大规模证券纠纷的快速解决。双方早在2017

年便共同合作,先行先试了“示范判决+委托调解”的纠纷化解模式,通过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判决确立裁判标准,明确各方的诉讼预期,引导当事人在专业调解机构的居中调解下多元化化解纠纷,有效应对了证券侵权类案件当事人众多、涉案金额大、案件类型复杂、纠纷内容专业等问题。

二是开创“共管账户”调解赔付模式,保障投资者及时获赔。投保基金公司 与北京一中院共同探索,借鉴证券领域先行赔付专项补偿基金的有益实践经验,开创性地建立了调解机构与上市公司“共管账户”调解赔付模式,保障赔偿款项精准及时支付。上述模式被北京高院、上海金融法院写入了《关于依法公正高效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的意见(试行)》和《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成为司法规范性文件所确认的专门调解机制。

三是针对损失计算等疑难问题密切协作,提供权威专业支持。投保基金公司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证券纠纷司法审判和证券法修改提供权威高效的专业技术支持,通过对损失计算系统逐步优化升级,实现了全线上流程、自动化运算,累计为北京一中院提供600余起案件的损失金额计算。

四是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构建多层次诉调协作机制。投保基金公司 与北京一中院聚焦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认定和测算等证券纠纷中关

键基础性问题联合成立课题组合力攻关,依托投保基金公司的平台优势,汇集证券法领域的顶尖专家为诉调对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投保基金公司广泛聘请著名高校的学者和顶级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调解员,提升了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近年来的诉调对接实践经验表明,“示范判决+委托调解”的机制对于投资者保护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是有助于实现争议双方的和谐共赢。该种模式能有效促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达成和解,在减轻投资者诉累的同时,也有助于降低矛盾纠纷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在让违法者承担责任的同时,也实现多方共赢、妥善化解纠纷的效果。

二是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提高维权的便捷性。调解作为市场化、法治化的解纷路径,旨在及时高效化解纠纷,这一组合机制缩短了投资者维权的时间成本,又降低了投资者维权的金钱成本。尤其在法院、调解组织对于在线调解系统建设力度都不断加大、衔接日益畅通的背景下,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的高效运转,极大地提升了投资者维权的便捷性。

三是有助于减轻司法机关的审判压力,提升审判效能。一方面,投资者保护机构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专门咨询意见,减轻了司法机关非审判性事务的负担;另一方面,司法机关通过甄别当事人类型、个案所处阶段及被告支付能力,分流化解纷争,缓解入案矛盾,同时,投资者

保护机构充分发挥“减压阀”和“分流器”的作用。

近年来,北京一中院和投保基金公司各自依托自身的优势地位,在证券群体性纠纷多元化化解领域紧密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实效。

北京一中院近五年来受理证券类案件包括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期货纠纷、债券纠纷等1400余件。审理此类案件的民四庭以推动北京优化营商环境的提升为目标,总结提炼审理经验,形成“四位一体”的证券审判“北京模式”。

一是以示范判决机制为重点,推动审判机制创新化,在其中充分利用“法官会议”的集体智慧、充分利用大合议庭如“3+4”合议庭的审理优势,在示范判决的审判模式与合议庭组成上,形成以专业法官和金融行业陪审员为成员的合议庭,将示范案件“吃透”。二是以诉调对接为抓手,加强纠纷解决多元化。在2017年成为北京法院系统唯一一个与证券专业调解组织建立合作的法院,与依托“示范判决带动行诉案件”和“诉调对接模式”,与调解组织加强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三是以共管账户为特色,提升投资者赔偿执行的高效化,实现了投资者“少跑路”。四以提升审判质量为导向,坚持证券审判专业化。以调研课题的研究为牵引,连续五年将证券类案件审判机制作为研究主题,为审判的高质量、专业化提供智识支撑;2017年制定了北京法院至今唯一一个《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案件办理规范》,成为北京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标杆;注重培养专业化金融审判人才队伍,多篇研究成果发表于《证券法苑》《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专业性杂志期刊。投保基金公司作为首批八家试点调解组织之一,依托自身地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系统优势、团队优势和实践优势,不断探索新的诉调对接工作格局。

迄今为止,投保基金公司已经成功调解案件千余件,完成涉案调解金额1.25亿元。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投保基金公司积极利用在线调解的优势和特点,全部案件开展线上调解,仅疫情期间,公司就完成376户投资者的调解款项支付工作,涉及金额3000余万元。投保基金公司利用专门的投资者损失计算系统,为法院提供高效、准确、权威的专业技术支持。仅2019年,投保基金为司法机关审判提供专业辅助支持,为北京、济南、杭州、广州等多家法院审理的超过2000起案件提供专业损失计算,涉及金额1.4亿元。

投保基金公司 与北京一中院将继续贯彻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证券群体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持续深化“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共管账户”模式,利用在线调解平台的优势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联动机制,为司法审判提供更权威的专业支持,为投资者提供更高效的解纷服务,不断适应新时代投资者保护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深交所组织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姜楠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举办2020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近期深交所持续开展“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系列活动,聚焦学习贯彻新证券法,深入解读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组织开展上市公司诚信经营主题活动宣教活动,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凝聚市场各方共识,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宣传新证券法知识,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新证券法颁布后,市场各方学习热情高涨,深交所统筹兼顾疫情防控 and 普法宣传要求,汇聚市场专业力量,创新投教服务形式,

向投资者深入宣传新证券法相关知识。一是开设新证券法在线投教大讲坛,邀请专业讲师详解修订要点,结合实践案例解读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目前,大讲坛已开展9期,逾百万人次的投资者踊跃参与,受到市场广泛关注。二是通过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方式解读新证券法专业知识,聚焦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制度等投资者权益相关内容及市场热点问题,制作发布“新证券法要点解读”系列漫画长图和新证券法问答精选,帮助投资者把握证券法修订后的新变化。

扎实做好创业板改革投教服务,夯实改革平稳推进的投资者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决策部署,夯实改革平稳推进的投资者基础,深交所积极开展政策宣讲解

读,做实做细创业板改革投资者教育工作。一是根据改革相关配套规则,第一时间推出系列图文解读及投资者问答,帮助投资者快速了解规则要点,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目前,已发布10篇“图说改革”和1篇投教问答。二是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线上培训,动员会员发挥投教宣传主力军作用。三是启动“聚焦创业板注册制 践行理性价值投资”主题投教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市场机构代表、财经媒体代表等开设线上论坛,联合人民网、新华财经等多家媒体,持续发布创业板专

题投教产品,帮助投资者准确理解改革要点、制度安排和工作机制。

塑造理性价值投资理念,促进上市公司诚信经营。深交所将持续开展上市公司诚信经营主题投教宣传活动,落实证监会“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合规诚信、公开透明、创新进取的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积极维护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一是解读规则,介绍新证券法对欺诈发行、虚假记载的处罚规定,解读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积极传递监管理念。二是持续推出投教产品,介绍上市公司财务分析、行业研究基本方法,解析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典型方式和防范策略,帮助投资者提升风险意识,促进上市公

司诚信经营。三是依托“走进上市公司”等投教活动,推动上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增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互信沟通。

投资者是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深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强化“大投保”理念,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准备工作,坚决打击财务造假和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保护贯彻落实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切实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 净化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

■本报记者 孟珂

5月15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一个良性循环的资本市场,需要有进有出、优胜劣汰。证监会将进一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多元退市机制,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流程,对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去年以来,证监会着力畅通强制退、重组退、主动退等多元化退出渠道,共18家公司实现平稳退出,创历史新高。

前一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乐视网和金亚科技终止上市的公告,两公司将于6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两家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天内宣布两家公司退市,尤其是乐视网被强制退市,具有一定的信号意义,表明监管加大多元化退市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达到退市情形的企业进行强制退市,也充分说明监管层对打造规范化、法治化、市场化资本市场的决心。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退市制度是保持市场资源有效配置和强化市场自我纠错、公平竞争的重要保障;近两年上市公司退市类型更加多元化,可见我国的退市制度得到不断完善,A股市场的退市渠道愈发畅通。这有利于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资本市场发挥优胜劣汰、资源有效配置的作用,同时“有进有出”的运行规则能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我国资本市场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谈及今年退市情况将会如何发展?李湛认为,目前我国退市制度逐步完善,基本上形成了包括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等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和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今年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退市规则也进行了新的调整,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将会得到更好的发挥,退市公司的数量预计会越来越多,退市将进一步走向常态化与市场化。

那么,如何在退市过程中保护好投资者利益呢?李湛表示,一方面,在推行注册制的背景下,退市将会常态化,监管层应完善相应的退市保护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的主要问题,明确相关责任人并对其进行追责,由责任人根据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比例与数额,弥补投资者相应的损失。另一方面,随着新证券法的落地,投资者也需积极关注退市规则的调整,了解相关规定,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

“此外,还需进一步加强退市过程中的制度衔接,做好向股转系统交接的工作,并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的作用,给投资者更丰富的退出机会。”何南野说。

资本市场加速对外开放 引导投资者优化投资理念

■本报记者 刘萌

“坚持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实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资本要素在境内外市场和更高层次上优化配置,是资本市场坚定不移的发展方向。我们将继续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努力实现管道式、单点式开放向制度型、系统性开放转变,以开放倒逼改革,以开放促进发展。”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5月15日在证监会举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如是说。

当前,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诸多举措正逐步有序落实,如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加大期货市场开放力度等。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一方面为我国资本市场带来更多的增量资金,助推我国股市的稳健上行,另一方面不断丰富我国的投资者结构,带来更为成熟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我国投资者投资理念的不断优化。

“预计今年外资流入规模较前期更大,流入A股和债市的规模将分别不低于500亿美元和1000亿美元,二者合计也许将超过万亿元人民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资参与我国资本市场的路径越来越畅通,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操作,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特别是有利于推动未来外资基金公司加快在中国市场的布局。

高水平对外开放如何促进我国资本市场良性竞争?何南野认为,实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一是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充分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借鉴国外成熟的制度设计和投资理念;三是吸引全球资金参与我国资本市场建设,让优质的企业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并快速做大做强,不断拓展国际化步伐。

盘和林认为,外资机构进入国内市场,有望带来“鲶鱼效应”,倒逼国内金融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形成良性竞争循环,提升本土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同时,可以引入更多先进的技术、服务理念、风控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行业整体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国资本市场与国际接轨,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整体的运作效率、规范化和国际化,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资给A股市场带来的不仅是增量资金,还包括价值投资理念。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后,法律制度、市场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真正地把投资者利益落到实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营造“三公”的市场环境。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杨萌 制作 李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